

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
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
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
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GZC2024-253

招标采购单位：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目录	1
1、总则	7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7
2、投标须知	8
2.1 招标	8
2.1.1 综合说明	8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
2.2 投标	8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9
2.2.3 投标报价	10
2.2.4 投标有效期	10
2.2.5 投标保证金	10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2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3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标	13
2.4 合同的授予	14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4
3、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5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3.5 其他	16
4、货物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7
5、评标原则及办法	22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2
5.1.1 原则	22
5.1.2 组织	22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2
5.3 评标标准	24
5.4.1 评标程序	26
5.4.2 评标方法	26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6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6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7
5.6 废标	27
5.7 无效投标	27
6、合同格式及条款	29
7、附件	31

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

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公告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253

二、采购需求：

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依托示范区建设）（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资金：¥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投标人所在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在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投标人所在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在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次项目为 100%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公示期：五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更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 00:00 :0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23:59: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

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C）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招 标 人：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李璐

联系电话：0938-5623196

地 址：甘谷县大像山镇冀城南路 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恒亮

联系电话：0938-8272739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海林南苑 2 号楼 2 单元 2-11-2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p> <p>2) 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p> <p>3) 交货时间：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p> <p>4) 交货地点：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需方)：</p> <p>（1）单位名称：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联系人：李璐</p> <p>（3）联系电话：0938-5623196</p>
3	<p>招标人：</p> <p>（1）单位名称：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2）联系人：程恒亮</p> <p>（3）联系电话：0938—5932917</p>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已落实)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百分之五十，所有服务完成并经过验收后付款剩余百分之五十。
6	服务期限：五个月。
7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p> <p>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招标。</p> <p>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p>

	<p>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投标人所在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在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投标人所在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投标人所在省份）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8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9	投标有效期：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报价：指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编写费、服务费、培训费、制作费、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p> <p>注：（项目预算资金 75 万元整）</p>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14	预留比例：100%
15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文本一份（开标后邮寄到代理公司，递交不退）</p>
1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1)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 开标厅）</p>
17	<p>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p>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需方”是指各项目实施单位。

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6) “供应商”和“供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0)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所投产品必须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制作投标文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目录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格式见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7)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年综合业绩表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技术方案（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自行编制，包括实施、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1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

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编写费、服务费、培训费、制作费、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同一质量标准明显低于市场成本的报价属于恶意竞标，报价无效。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项目。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4、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中标方凭《中标通知书》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投标商中标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向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U盘一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投标文件是否采用双信封格式：否。

2.2.7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独立密封、“副本”三份一起密封，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

1-2、为方便统计，投标商请另做一份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信封正面须写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商单位名称、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日期，另需提供电子版一份（提供U盘，不予退还）。（格式见附件9）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结束后送达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海林南苑2号楼2单元2-11-2。）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该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该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服务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项目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一、夯实保护制度	保护制度建设	梳理已有的相关保护制度，并结合示范区项目创建验收要求，协助完成未出台制度的草拟及发布，最终形成符合验收标准的全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并指导示范区建设相关主体落实政策及制度实质性推进。	形成以《甘肃甘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为主导，按需编制《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制度》《甘肃甘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联合执法共同保护工作方案（含建立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甘谷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甘肃甘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执法信息的采集和定期报送制度》等系列制度，并指导落实。	1项
		建立知识产权互联网+保护，与相应地理标志产品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保护合作机制。	建立知识产权互联网+保护，与相应地理标志产品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保护合作机制。以知识产权互联网+保护的模式与京东、苏宁、顺丰等电子商务平台成立保护合作机制的调研报告和方案编写，协助制定《“互联网+”甘肃甘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方案》	1项

<p>二、健全标准化体系</p>	<p>标准研制发布</p>	<p>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甘谷花椒、甘谷辣椒等地理标志产品现行执行标准情况进行调研，并构建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制定符合甘谷花椒、甘谷辣椒等地理标志产业实际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并对标准的宣贯和执行。</p>	<p>“甘谷花椒”、“甘谷辣椒”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规范持续改进，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在原有标准基础上，编制“甘谷辣椒”“甘谷花椒”产品标准、储藏标准、种植技术等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归口管理，在“甘谷花椒”、“甘谷辣椒”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种植、生产、管理及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起引领作用；邀请专家开展专项培训1次，组织甘谷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单位相关人员就标准化内容培训学习。</p>	<p>2项</p>
<p>三、加大保护力度</p>	<p>展产品质量安全监测</p>	<p>按监测规范要求实施产品抽检监测</p>	<p>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营养品质评价，每个产品不少于1次，推动产品分等分级；每年组织产品及包装专项抽检不少于1次</p>	<p>1项</p>
	<p>扩大用标规模</p>	<p>印制“甘谷花椒”、“甘谷辣椒”60万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防伪溯源粘贴标识，提高专用标志使用率，实现企业全覆盖</p>	<p>标识规格：3*2cm的专用标志 颜色：彩色； 材质：≥80克艾力不干胶；</p>	<p>60万枚</p>

四、强化品牌宣传	国家级媒体宣传	以甘肃甘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情况及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等内容, 收集基础材料编制宣传稿件, 并以国家级主流媒体进行矩阵式报道。	原创 2 篇宣传报道, 联合人民网、央视网等国家国家级媒体, 新浪、搜狐、网易等门户, 三农在线、中国农业网等农业垂直类媒体以及地方媒体总计不少于 20 家进行线上发布, 实现媒体和媒体之间的整合和资源聚焦, 减少无效传播支出, 实现有效传达。	20 家
	品牌价值评价	积极对接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指导龙头企业参加中国品牌价值评价, 大力提升“甘谷花椒”“甘谷辣椒”品牌价值。	按照国家标准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地理标志产品《GB/T36678-2018》, 根据“甘谷花椒”“甘谷辣椒”产业实际, 进行品牌评价材料组织, 将甘谷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内拥有或产生的自然、历史、文化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相关的无形资产, 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 从而产生超额利益或价值, 并获得品牌价值评价结果证书。	1 项
	包装设计	根据“甘谷辣椒”产品包装特点, 结合国家地理标志核心元素, 突出地域文化和质量特色	按照“甘谷辣椒”产品分类, 对鲜椒和干胶系列产品包装进行设计, 主要划分为手提袋、礼品盒与玻璃器皿等。最终设计稿件以企业确认为准。	6 款

	包 装 补 贴	针对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甘谷辣椒”的生产企业进行产品包装制作印刷	按照甘谷县政府确定的“甘谷辣椒”包装样式，由企业自行印制产品包装，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企业包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提供包装制作印刷。	1 项
	文化馆 策 划	结合现有的“辣椒博物馆”的展示空间，按照地理标志的核心要素，将“甘谷辣椒”地理标志博物馆重新改造。	通过挖掘甘谷辣椒博物馆文化故事、产品品质、市场定位、消费需求，提炼品牌元素，进一步丰富甘谷辣椒博物馆，通过产品与艺术相融合的方式，从而把文化寄托于一些产品上，让大众感受到文化的无处不在，为此衍生出更多的产品达到文化的传播。	1 项
	品牌推 介	举办“甘谷辣椒”“甘谷花椒”等农特产品进京宣传推介活动	选择北京农交会或服贸会，邀请领导、专家、学者、媒体、采购商等行业代表，进行现场推介和品鉴，进一步传播甘谷特色品牌，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和声誉。	1 场
	人才培 训	根据国家地理标志政策导向开展地理标志业务培训，强化地理标志制度，提高地理标志认知和保护能力。	开展相关工作及政府人员知识培训，规模不低于 80 人/场，时长 2 课时/场	1 场

五、加强合作共赢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参与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交流合作，与外资企业、各类国际组织驻华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沟通交流活动 1 次。	1 场
-----------------	----------	-----------------	--	-----

5、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部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采购方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市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 评标标准

首先对供应商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参数要求不响应招标文件重要参数要求的要予以废标，然后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标法打分。

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评定内容及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商务资信部分（30分）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注：①类似项目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②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网站截图为准，原件扫描件。③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15

	<p>供应商具有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追溯技术版权登记资质，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15
二、技术部分（6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实施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规划、示范区项目实施成果，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4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包括服务内容规划、人员规划、质量保证措施、验收等）完善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10 分
本项目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限、备件等情况全面完善，切实到位得 10 分；内容基本涉及到但不完善的得 5 分；主要内容未涉及到的得 2 分。</p>	10 分
三、价格部分（10 分）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本项目如有预算值或评审值，超出预算值或评审值的投标为无效标书。。</p>		

5.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标采取百分制计分法。评委将对同一供应商的标书进行综合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得分，将其得分加总平均。按得分顺序排列名次。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企业，得分绝对值出现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推荐中标企业，若报价相等时由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企业。

5.4.1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价及打分，填写打分表。完成打分后将打分表交由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对审核小组提出的审核意见有义务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可以在审核小组的监督下打分表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填写打分表，由审核小组进行计算汇总。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审查投标人的资质证件是否是原件并齐全，是否有针对此项目的专项授权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是否有效，是否有法人的授权函等。

(1)、投标文件是否采用双信封格式，正本是否是授权代表签字。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总预算的。

(6)、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条款。

二、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无法进入报价投标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资格性审查：

(一) 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有效性审查）：

(1)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2) 是否在有效期内

符合性审查：

(一)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1) 格式是否符合规定；

(2) 目录是否清晰可查；

(3) 页码是否与目录一致；

(4) 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二) 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书、投标函是否齐全：

(1) 格式条款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2) 文字表述是否准确符合要求

(三)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1) 重要技术参数是否负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参数

(2) 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期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四) 报价

(1) 总价是否唯一；

(2) 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五) 投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六)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 投标人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

3.6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5.5.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权。

“综合评分法”，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3)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重要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 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投标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 其中:
 - ①投标阶段应视为无效投标;
 - ②已中标而无供货的视为中标无效;
 - ③已供货者,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10) 评审委员会认定, 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 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 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不能提供相关合理解释说明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6、合同格式及条款

根据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及“甘谷辣椒”品牌化建设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甘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本次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四、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破损、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检疫证、服务资料等。

5、供方所供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金额的1%缴纳履约保证金。货物运至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供方凭采购人开据的提货单向需方供货，未见提货单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供方供货后应由需方（提货单位）在提货单上签注“货已供”字样并加盖公章。

8、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如不能，需方则每天按中标金额的0.5%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六、特殊条款

1、本项目采购设备必须包装，包装物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货物包装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品名名称、数量、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质量标准等内容。

3、所供设备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设备检验有关规定在交货地点现场验收，检验结果标准为合格，不合格予以退货。

七、供货品名、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格及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	--------------	-------------	--------------	-----

--	--	--	--	--	--

八、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并提交验收。

2、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所在地。

3、交货数量：根据中标单价、数量由采购人分配具体数量给需方，供方按具体数量分配方案无条件实施。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同具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需方、供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7、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
包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
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
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
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
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
义务。

5、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
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天水金阳光招
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一、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二、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三、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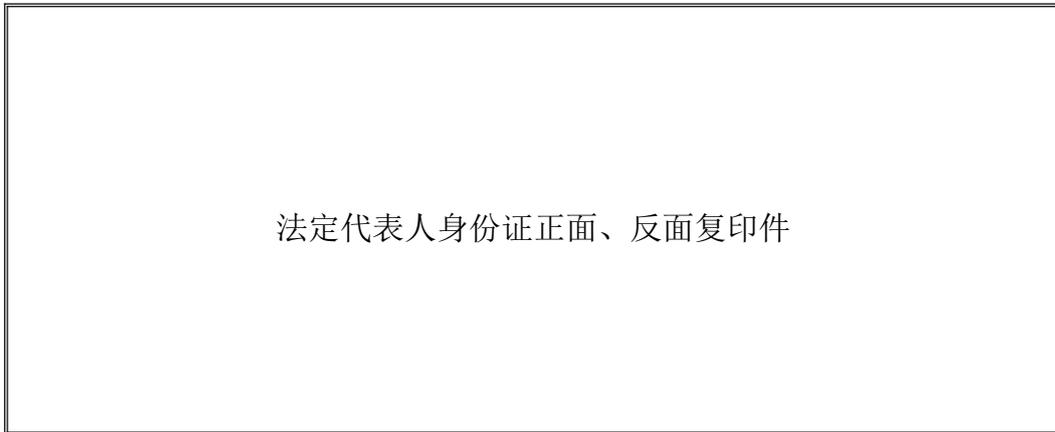
注册号:

注册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编号）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在此承诺:

我企业对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提供的货均为符合国家标准质量, 如质量检验不合格, 愿无条件退货, 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报价要求

1.1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2 投标报价: 指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买样费、服务费、检验费、运费、人员成本等全部费用; 交货地点为项目实施区县城办公场所所在地。

1.3 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盖单位公章。

2.投标(商务)报价表

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如果大小写不一致的, 应以大写为主。

2.2 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 视为无效标。

附件 7: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 价之和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应按照 “投标须知” 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技术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有效期：60 天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 2、注册地址: _____ ;
- 3、联系人: _____ ;
- 4、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 5、邮政编码: _____ ;
- 6、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
- 7、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 8、注册号码: _____ ;
- 9、注册资金: _____ ;
- 10、开户银行: _____ ;
- 11、账号: _____ ;
- 12、经营范围: 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_____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承诺内容: 1、 2、 3、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甘肃/（供应商所属省份）、

信用甘肃天水/（供应商所属城市）网站查询结果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 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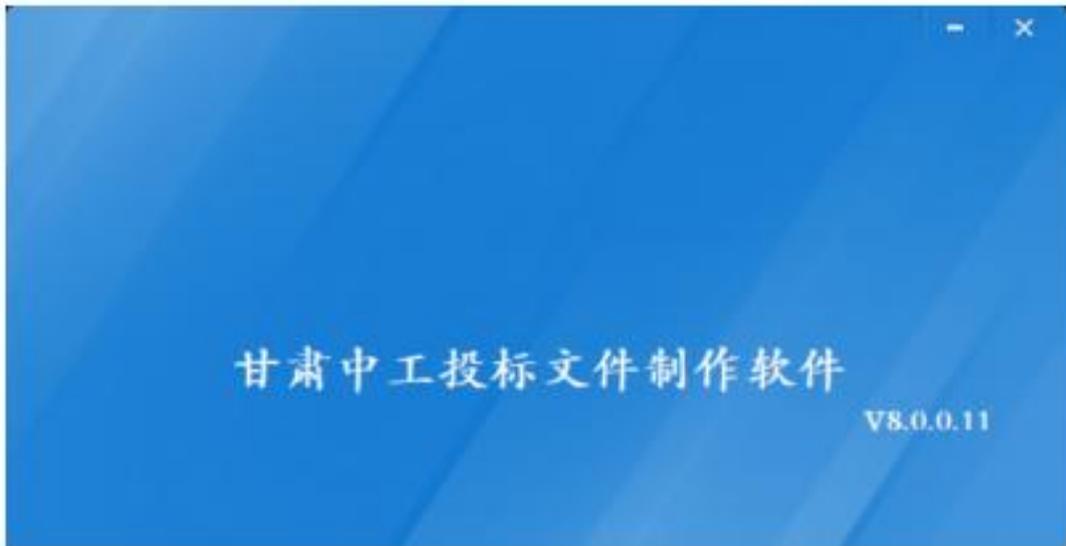


2.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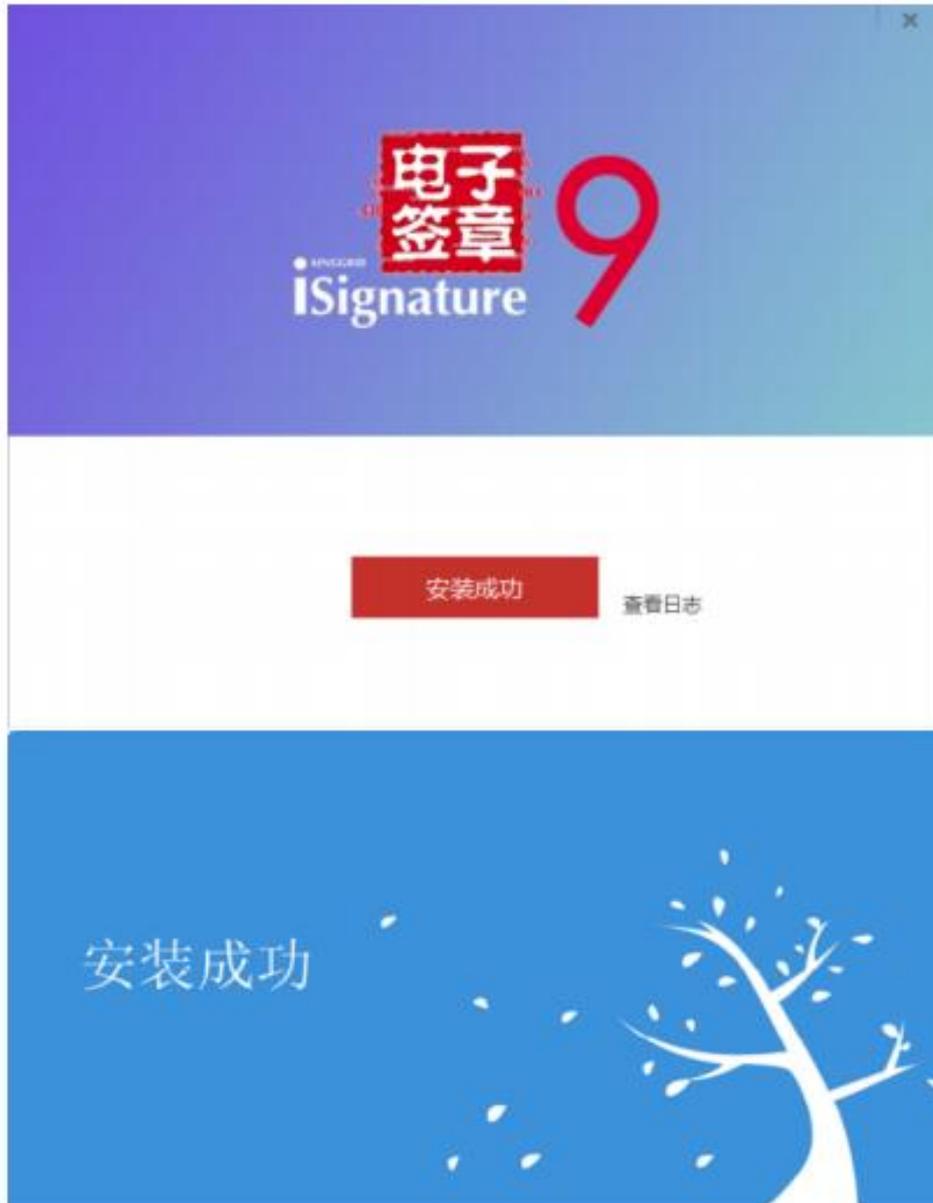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完成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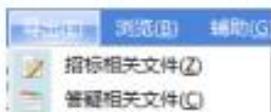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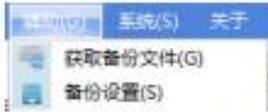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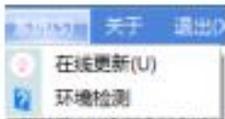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跳转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2.2.3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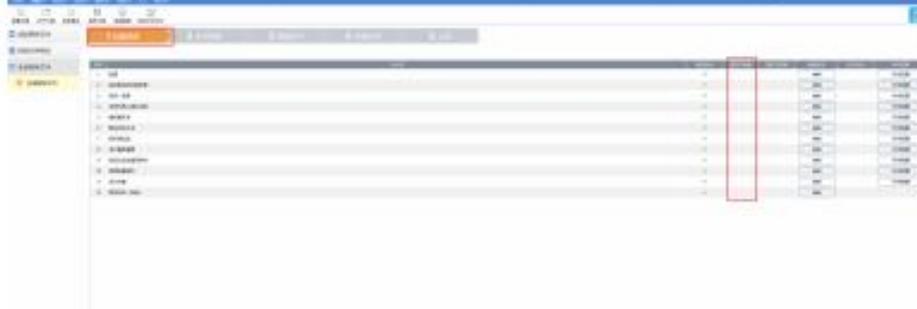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5. 投标文件生成。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运营项目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目 录

- 一、 开标大厅
- 二、 电脑环境准备
- 三、 招标代理
- 3. 1、 操作流程
- 3. 1. 1、 准备阶段
- 3. 1. 2、 公布投标人
- 3. 1. 3、 查看投标人
- 3. 1. 4、 投标人解密
- 3. 1. 5、 批量导入
- 3. 1. 6、 唱标确认
- 3. 1. 7、 异议与回复
- 3. 1. 8、 结束开标

一、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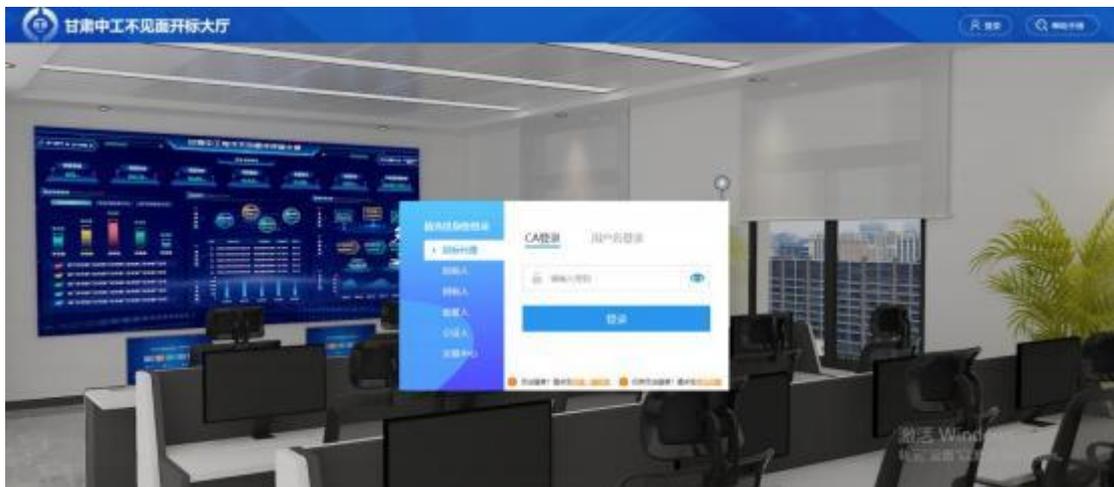
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在网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只要在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开标大厅地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开标大厅页面（如下图）：



点击右上角的登录按钮，显示登录界面。页面主要分为六个登录分类，分别是招标代理、投标人、招标人、监管人、公证人和交易中心；可以通过 CA 登录和用户名登录。



二、电脑环境准备

1、为保证视频直播流畅度，请在电脑上安装 windows10 系统，并使用 IE11 浏览器。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

2、网络使用有线连接，带宽 100M 以上，开标过程中确保网络稳定通畅，不建议使用无线网络或手机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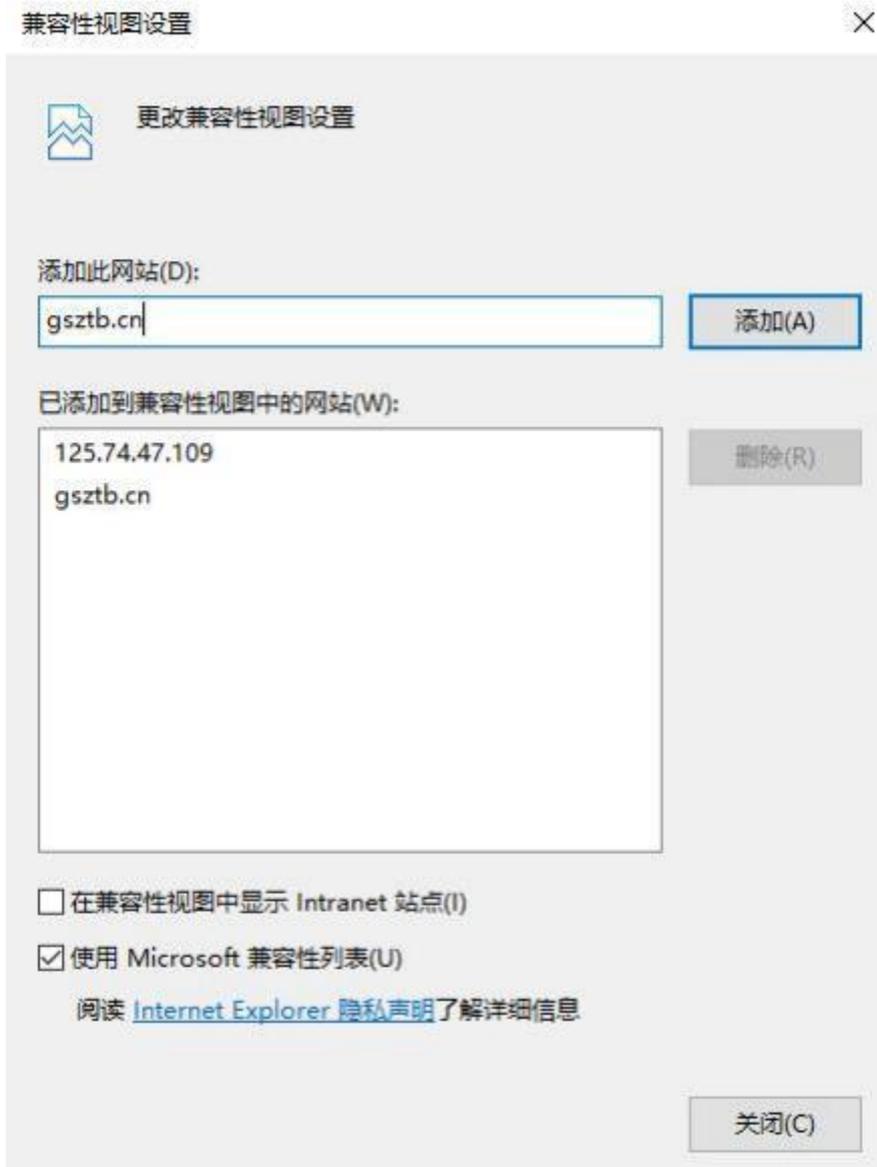
3、安装甘肃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直接在甘肃中工官网下载即可），驱动下载及相关注意事项查看地址（注意按照提示添加兼容性视图、可信任站点和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兼容性视图：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兼容性视图设置(B)”。在弹出的“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点击“添加”按钮，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

系统地址添加至“已添加到兼容性视图中的网站(W)”区域内。





可信任站点：

打开 IE 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浏览器“工具（T）”下点击“Internet 选项（O）”。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站点”按钮，在弹出的“受信任的站点”页面点击“添加”按钮，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系统地址添加进可信任区。



ActiveX 访问权限设置

在弹出的“Internet 选项”弹框页面，进入“安全”页签，选择“受信任的站点”，点击“自定义级别(C)...”按钮，在弹出的“安全设置-受信任的站点区域”页面，将“ActiveX 控件和插件”项下的所有含 ActiveX 的子项启用。



三、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使用账号密码登录，登录到系统后，主要显示登录信息、今日开标项目和历史开标项目等内容。

登录信息：（右上角）显示当前用户信息；可以点击退出按钮退出登录状态。

今日开标项目/历史开标项目：显示所有需要开标和开标结束的项目内容；可根据关键字

在搜索区进行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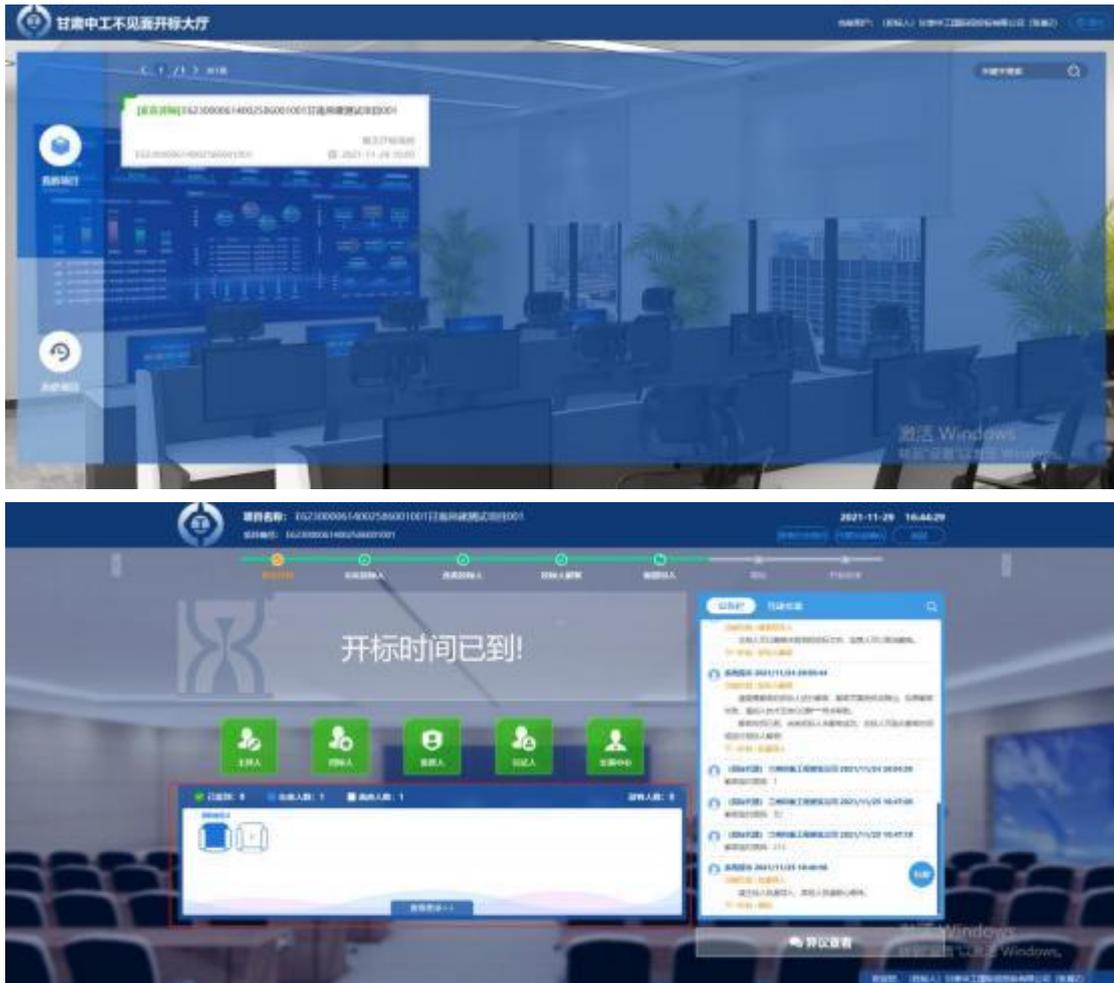


3.1、操作流程

3.1.1、准备阶段

点击今日开标项目，找到正在开标项目，点击进入到网上开标大厅。

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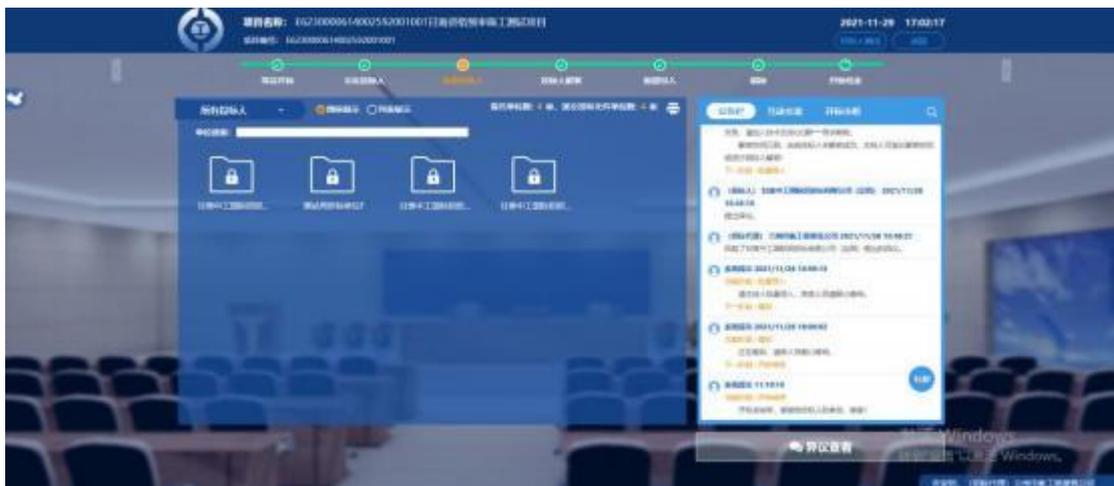
3.1.2、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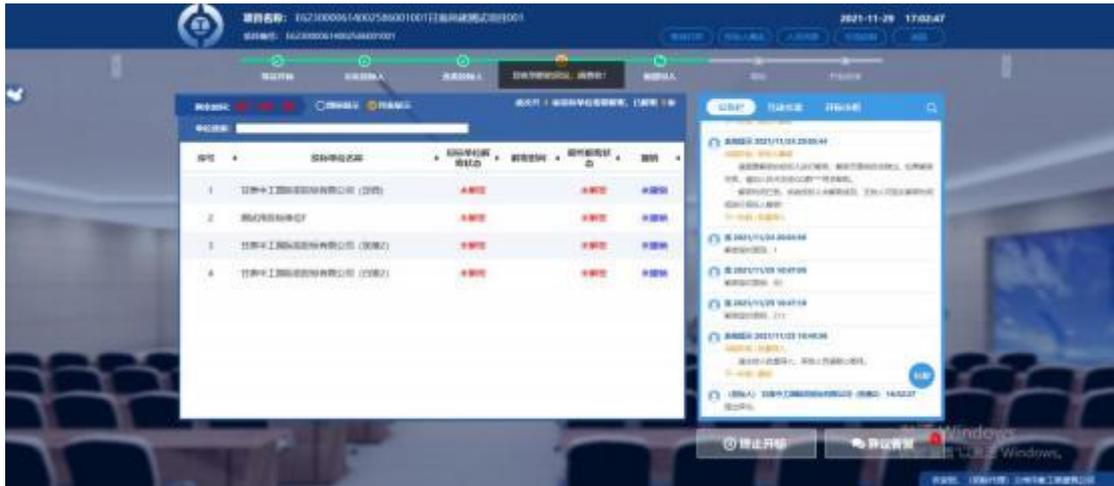
3.1.3、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



3.1.4、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若解密时长到了，可以进行解密延时（一般不启用，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 进行延时）。

3.1.5、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3.1.6、唱标确认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3.1.7、异议与回复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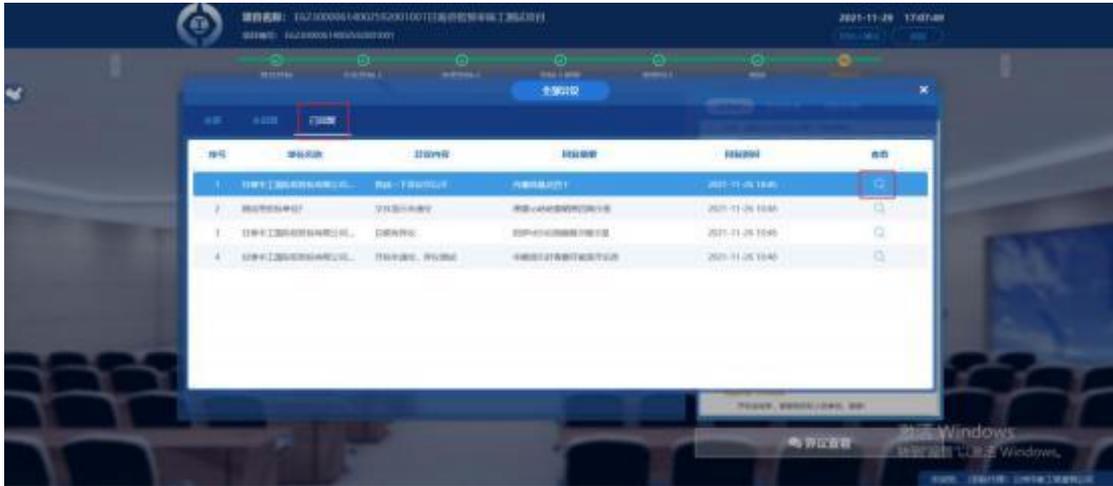
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异议；



对异议进行恢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3.1.8、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